

生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莫呼察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概况

1.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莫呼察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
2. 项目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3. 运行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基本运行管理程序，认真履行运行管理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运行管理的内容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运行管理工作，对委托人负责，实现项目运行管理期间的调度、协调、安全监测数据分析、安全管理及资料管理目标。
4.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时间：2025年12月31日24:00 至2027年1月1日00:00。

四、委托运维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 运维费用结算方式：

若乙方承包年度售电量未达到5700万kWh(含)则按0.028元/kWh(含税)进行结算；若乙方承包年度售电量超出5700万kWh,则超出部分按0.030元/kWh(含税)结算。

结算售电量以国网电力公司结算单数据为依据。

2. 运维费用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月后，委托方每月25日前向受托方支付上月运维费12万元，尾款于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结算后支付。甲方超额预付的运维费用自结算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应于结算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委托方付款前7日内受托方应交付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办法；
- (3)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6.1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2 受托人承诺按照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履行义务。

七、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送达条款

8.1 送达地址：

甲方（委托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昱珉 联系方式：18119116451

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138号元盛祥府2号楼2楼

乙方（受托方）：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8.2 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8.3 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8.4 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8.5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8.6 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九、其他

9.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2 本协议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乌鲁木齐 签订，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4 份，受托人执 2 份。

委托人：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倩

委托代理人：何昱珉

电 话：1811911651

电子信箱：2295947146@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